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6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李蕙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3,885元，及自民事準備（一）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核屬擴張（本金部分）、減縮（利息部分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

01 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
03 車輛）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至114年11月25日間停放於原告
04 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板橋南雅夜市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
05 場）共計10次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
06 費方式於114年6月24日前為「35元/30分」，114年6月24日
07 起為「40元/30分」，共計積欠停車費885元（參附表），又
08 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「未繳費者，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
09 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多次惡意違反規定，未繳費或未完
10 全繳費即逕行出場，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1 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,885元（885+3000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12 告應給付原告3,885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一)狀送達翌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至114年11月25日間將
17 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10次，共計積欠885元停車費未
18 繳付，且依場內公告被告應給付3,000元違約金等情，據其
19 提出系爭車輛車籍資料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、系爭停車場現場
20 相關告示板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、收費標準看板（本院卷第1
21 7、83頁）、系爭車輛進場、離場紀錄及欠繳費用資料（本
22 院卷第19-34、77-82頁）、債權計算書（本院卷第75頁）為
23 證，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（本院卷第61頁）可按，而被告
24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25 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885
27 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一)狀送達（本院卷第85-87頁）翌日即1
28 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31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0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04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 陸 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張肇嘉

17 附表：

18

欄位	1	2	3
編號	日期	金額	證據出處
1	113年11月20日	105元	本院卷第20頁
2	113年12月12日	70元	本院卷第22頁
3	113年12月27日	105元	本院卷第24頁
4	114年01月05日	105元	本院卷第26、28頁
5	114年01月21日	105元	本院卷第30頁
6	114年04月23日	105元	本院卷第32頁
7	114年09月09日	80元	本院卷第34頁
8	114年10月07日	35元	本院卷第78頁

(續上頁)

01

9	114年11月11日	105元	本院卷第80頁
10	114年11月25日	70元	本院卷第82頁
合計		885元	